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文指〔2019〕70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 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资金——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 工程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文〔2019〕188号）和《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支出预算编制工

作的通知》（赣财办预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县）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——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经费 万元，请列入2020年“2070308群众体育”预算科目；下达市县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请列入“110024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（详见附件）。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527号）要求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请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请各单位收到文件后30天内将绩效目标表报送至省财政厅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——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9年12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西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